

冀中能源大股东转让部分股权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发布时间: 2010-12-29

来源: 证券时报

冀中能源今日公告称，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，冀中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为增强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力，冀中集团拟通过协议方式，收购信达公司持有的峰峰集团14.89%的股权，并以冀中集团持有的冀中能源3300万股流通股作为收购的对价。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冀中集团持有冀中能源约4.2亿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42%，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7.9亿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29%，仍为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；信达公司将持有冀中集团330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5%。



资料中心

▶ 法律	▶ 行政法规
▶ 部门规章	▶ 政策解读
▶ 国家标准	▶ 行业标准